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8月07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08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胜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现暂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的总股本 1,169,801,516 股扣除回购股份 14,296,781 股后的股份总数 1,155,504,735 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7,775,236.75 元。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总数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 14:30 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52 号公司二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